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 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b>提案主旨：</b> 為通過「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111 年 1 月-115 年 12 月)」一案，提請討論。	<b>提案人：</b> 教務處
	<b>聯署人：</b>
<b>提案說明：</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函辦理。</li><li>二、 各校 111-115 年中長程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8 月 31 日前上傳教育局繳交。</li></ul>	
<b>辦法：</b> 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111 年 1 月-115 年 12 月)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及各處室主管核章後掃描並線上繳交。	

請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 (星期一) 12: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 (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期 程

(111年1月至115年12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學 校 人 員 簽 章

各 處 室 主 管				校 長
教 務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總 務 主 任	輔 導 主 任	
研 發 主 任	會 計 主 任	人 事 主 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

##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1
一、學校基本資料	1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4
三、學校 SWOT 分析	5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8
一、計畫目標	8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8
三、預期效益	15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16
伍、考核評鑑	19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19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1-115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111 年 8 月 29 日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2 條。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5 月 11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13049227 號函

## 貳、學校背景與現況分析

### 一、學校基本資料

#### (一) 簡史沿革

壯闊的基隆河川流於臺北盆地東北緣，其蜿蜒河道在截彎取直後，廣袤的河岸新生土地，成為本市朝著國際化的重生行動中，最珍貴最閃亮的奇葩。在臺北市政府的整體規劃，以國際城市的樣貌，發展建設為臺北市現代化購物遊憩中心、低污染高科技工業園區、物流中心及河濱住宅示範社區；完善便捷的交通網絡，豐富的生活機能，帶來商機，並加速知識經濟的總體發展。

配合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計畫，在金泰段佔地二公頃多的現代化濱江國中於 87 年開始籌設，籌備處主任為蘇萍校長，91 年 9 月 19 日由馬英九市長主持動工興建，94 學年度正式招收七年級 9 個班，94 年 11 月 11 日由馬英九市長主持校舍落成啟用。濱江國中此後肩負著培育新世紀健全國民及世界公民的神聖使命，為臺北市的教育注入無限的生機。

107 學年度下學期有感於社會環境變遷快速，全校教師反應教育現況的需求殷切，遂於 108 年 6 月 2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轉型為實驗教育學校，並於 109 年 4 月 14 日成為 IB 國際文憑候選學校，109 學年度正式更名為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並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由蔡炳坤副市長主持揭牌儀式，111 年 4 月 7 日通過 IB 國際文憑認證，正式成為 IB 世界學校。

#### (二) 各年級班級數與學生數、教職員工人數

##### 1、班級數

- (1) 普通班\_\_12\_\_班
- (2) 身障集中式特教班\_\_0\_\_班
- (3) 身障分散式資源班\_\_1\_\_班
- (4) 集中式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_\_0\_\_班
- (5) 分散式資優資源班\_\_0\_\_班

2、各年級學生數：

(1)七年級\_\_80\_\_人

(2)八年級\_\_76\_\_人

(3)九年級\_\_71\_\_人

3、教職員工人數

(1)教師總數(含校長與主任)：共\_\_38\_\_人，其中男性\_\_7\_\_人，女性\_\_31\_\_人

(2)專任職員總數共\_\_13\_\_人

(3)學年聘用長期代課教師共\_\_9\_\_人

(4)全校已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共\_\_24\_\_人

(三)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

1、校地面積：24218 平方公尺

2、目前專科教室設置情形(各校請依各級學校設備基準之「普通教室」標準登載)

名稱	間數	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名稱	間數	約等於幾間普通教室大
童軍教室	1	1.27	表演藝術教室	1	1.52
輔導教室	2	1.67	生物實驗教室	1	2.44
生活科技教室	1	1.63	理化實驗教室	1	2.44
家政教室	1	1.90	資訊教室	1	1.81
視覺藝術教室	1	1.59	3D 教室	1	1.95
音樂教室	1	1.63	小田園教室	1	1.52

3、運動場地部分

(1)籃球場共\_\_1\_\_座，共\_\_6\_\_個籃框，是否共用：是 否

(2)排球場共\_\_0\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3)網球場共\_\_0\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4)桌球台共\_\_18\_\_張

(5)羽球場共\_\_3\_\_面，是否共用：是 否

(6)游泳池共\_\_1\_\_座

(7)其他(請說明)\_\_\_\_\_，是否共用：是 否

4、運動場(含遊戲區)共\_\_2520\_\_平方公尺，跑道全長共\_\_145\_\_公尺

5、綠地(含花園)共\_\_3485\_\_平方公尺

6、活動中心\_\_1\_\_座或風雨操場\_\_0\_\_座或其他兩備活動空間\_\_0\_\_處

7、數位基礎建設

(1)智慧未來教室數量

甲、投影機、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_23\_\_間

乙、觸控液晶顯示器、資訊整合控制器及音訊設備\_\_5\_\_間

(2)無線網路基地臺\_32\_臺

(3)學校對外網路頻寬\_300\_M

(4)「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充電車(站)\_8\_臺，行動載具平板電腦\_193\_臺，筆記型電腦\_24\_臺，其他類型載具(Chromebook, Surface 等)\_0\_臺；教師用載具\_21\_臺，學生用載具\_196\_臺

(四)學校弱勢學生人數

1、經濟弱勢(中低收入)學生數共\_4\_人

2、經濟弱勢(低收入)學生數共\_4\_人

3、住民學生數共\_0\_人

4、新住民學生數共\_14\_人

(五)學校特殊需求學生人數

特殊教育 學生類別	年級			備註
	七	八	九	
1. 智能障礙				
2. 視覺障礙				
3. 聽覺障礙				
4. 語言障礙				
5. 肢體障礙				
6. 腦性麻痺				
7. 身體病弱				
8. 情緒行為障礙	1		1	疑似七-1
9. 學習障礙	3	3	2	疑似七-1、八-1
10. 多重障礙				
11. 自閉症	6	4	5	疑似七-1
12. 發展遲緩				
13. 其他障礙			1	
14. 一般智能資優				
15. (學術) 數理資優		5	1	
16. (學術) 國文資優		1		
17. (學術) 英文資優		1		
18. 藝術才能班—美術				
19. 藝術才能班—音樂				
20. 藝術才能班—舞蹈	1			資優教育方案
21. 藝術才能班—戲劇				
合計	11	14	10	35

## 二、學校願景與目標

### (一)學校願景



圖像意涵

- 以在地生活、世界關懷、未來展望三個課程主軸，架構跨學科項目的學習。
- 實踐濱江實中三大願景—世界觀、關懷心、科技力
- 達成四項課程學習目標—創思實踐、科技互動、關懷參與、美感覺察
- 展現學生學習圖像—生活實踐家、濱江博雅人

### (二)學校目標

以精緻教育為理念，以卓越的教學及人性化領導為策略，打造優質的教育環境，建構一所讓教師、學生與行政同仁及社區充滿活力，各施所長，實現自我的成長園地。

#### 1、學生為教育主體

- (1)讓學生成為有氣質的青少年。
- (2)讓學生成為享受學習的快樂人。
- (3)讓學生成為國家優秀的生力軍及世界的好公民。

#### 2、教師為靈魂人物

- (1)教師是課程設計及教授、合作、溝通的專家。
- (2)教師是學習資源的提供者、獨立研究的指導者。
- (3)教師是學生心理困擾、學習阻礙的診斷者。

#### 3、行政為服務系統

- (1)行政工作在於服務教學、研究與推廣。



(2)行政工作在於講求高效能品質。

(3)行政工作在於有自我反省，追求精緻卓越的能力。

#### 4、社區、家長為支援後盾

(1)社區資源多元豐富，期能整合善用。

(2)社區居民、學生家長人才濟濟，期能貢獻所長。

(3)社區學校生命共同，期能同心協力。

#### 5、校園為境教先驅

(1)校園環境和校舍建築，影響學生身心健康與氣質。

(2)校園建築應考量提昇教育品質及發揮教學效果。

(3)校園規劃與社區融合，校園社區化，社區校園化。

### 三、學校 SWOT 分析

以下就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學生、家長、教師資源、行政人員、社區資源等向度，剖析本校現況。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地理環境	1. 距離基河國宅近，可以吸引國宅學生就讀，居民質樸，社區環境優良。 2. 鄰近大直豪宅區，住戶素質高，環境良好。	1. 捷運站距離學校步行約 15 分鐘路程，稍嫌遙遠。 2. 行經學校的公車較少，需家長接送者較多。	1. 鄰近內湖科技園區，科技人才與資源豐沛，外籍人士多，可發展跨文化理解與國際情懷。 2. 臨近美麗華商圈，觀光產業發展蓬勃，增添幾分國際色彩。	1. 鄰近內湖科技園區，上下班交通巔峰易堵塞。
學校規模	1. 校地面積大，每位學生平均可使用之校地面積近 200 平方公尺，可運用空間廣。 2. 屬於小型學校，利於發展多元活動與特色課程。	1. 學校規模較小，可運用之經費不足。 2. 校地大，學生數少，環境整潔維護不易。	1. 學校規模小，班級人數少，適合發展精緻的小班教學。 2. 學校規模小，師生情感交融，學生可以獲得較多老師和行政人員的照顧與關懷。	1. 校舍空間多，學校班級數少，屢屢成為餘裕空間的檢討對象。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硬體設備	<p>1. 開放性智慧型綠建築設備新穎，符合環保、節能、自然的理想。</p> <p>2. 校園空間寬廣，各項硬體設施及數位化環境建置完善，足以提供學生進行多元學習。</p>	<p>1. 校舍門戶開放，設施容易受到破壞，安全管控較不易。</p> <p>2. 設備面臨汰換，維修費用極高，負擔太重。</p>	<p>1. 落實智慧教學，利於資訊教育與數位化學習。</p> <p>2. 針對不同學科設計的文樓、理樓與體樓，有利於發展學習型組織。</p>	<p>1. 因應實驗教育，校舍空間極需整合並賦予新生命與國際元素。</p> <p>2. 校內用電設備太多，電費居高不下，影響其他經費支出。</p>
教師資源	<p>1. 教師專業與跨域共學自發性強且具教學熱忱，能嫻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知能。</p> <p>2. 教學團隊成員年輕化、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樂於從事研究，形成專業社群，相互扶持。</p>	<p>1. 代理代課教師多，異動頻繁，校園文化傳承不易。</p> <p>2. 代理代課教師多，正式教師負擔重、壓力大。</p>	<p>1. 轉型實驗學校，學校年輕，組織成員易接受變革。</p> <p>2. 引進 IB 國際文憑架構及國際工作坊，強化領域共備功能，增進教學品質。</p>	<p>1. 教師須兼顧國內升學與難度較高的 IB 實驗教育，辛苦異常。</p> <p>2. 學校班級數少，師資結構難以整全，教師須跨域教學。</p>
行政人員	<p>1. 行政團隊認同學校實驗教育理念，願意共同推動校務發展。</p> <p>2. 行政團隊成員對自我的專業地位及行為規範有正確的認知與期許，</p>	<p>1. 實施實驗教育後，業務量日益增加，教師兼行政負擔重。</p> <p>2. 小校教師員額受限，行政無法輪替。</p>	<p>1. 落實行政經驗傳承與知識管理，有效保存資料與經驗。</p> <p>2. 以任務編組，加強處室間的分工合作，凝聚團隊共識。</p>	<p>1. 轉型實驗教育初期，行政人事他調頻繁，增補速度緩慢。</p>

因素	S(優勢)	W(劣勢)	O(機會點)	T(威脅點)
	行政倫理得以充份落實。			
家長	1. 家長積極參與校務發展，信任老師專業、對學校認同度高。 2. 家長會運作良好，積極協助學校校務發展。	1. 家長以經商占多數，較無法兼顧孩子教育，以參加補習作為協助。	1. 學區家長與社區程度高，易接受新觀念，積極協助學校發展。 2. 家長的教育價值觀逐漸有多元化之趨勢，有利實驗教育推動。	1. 部分家長迷失或誤解實驗教育，放任學習。
學生	1. 學生家庭社經高，有主見善表達，領悟力高，學習潛能優。 2. 學生價值觀多元，除知識學習外，樂於嘗試其他學習，發展多樣專長。	1. 部分學生學習意願低落，程度參差不齊。 2. 學生自主性強，缺乏耐性及關懷；部分家長過度關心，較難培養解決問題能力。	1. IB 國際文憑教育提供國際交流經驗與視野。 2. 落實多元價值，引導學生發揮潛能，如學生社團、濱江小舞台、BJ Idol 等展演舞台。	1. 少子化與全球化來臨，學生面對未來的能力亟待提升。 2. 部分學生對實驗教育的認知有落差，致學習動機待提升。
社區資源	1. 與社區里長交好，學校能得到適時的贊助與支援。 2. 社區附近文教機構多，利於引進外部教學資源。	1. 本區為新興社區，地方特色尚未明顯成形，社區共識可再凝聚。 2. 雖為新興社區，但公車班次及路線較少，交通聯絡網尚待建立。	1. 鄰近科學園區、內湖高工，可發展夥伴關係。	1. 鄰近國中多亦努力轉型為實驗學校或雙語課程學校，校際競爭壓力大。

## 參、計畫發展與執行

### 一、計畫目標

- (一)秉持全人教育理念，鼓勵適性探索，開展多元智能。
- (二)樹立親師優質形象，營造民主風氣，建構友善校園。
- (三)重視設施活化，落實校園安全永續，展現健康活力。

### 二、執行策略與內容

本中長程計畫藉由闡述學校背景與現況，並在學校願景與目標下，針對地理環境、學校規模、硬體設備、教師資源、行政人員、家長、學生及社區資源詳細盤點、分析，據以制定計劃目標，並明訂策略執行與內容說明如下：

**目標一：秉持全人教育理念，鼓勵適性探索，開展多元智能。**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兼顧政策與實驗，放眼全球視野	(一)推動閱讀教育計畫	教務處	V	V	V	V	V	1. 爭取教育部閱讀推動教師，辦理閱推活動 2. 積極辦理讀報教育 3. 辦理 EBSCO 線上資料庫使用及查閱比賽等
	(二)推動國際教育多元方案	研發處 教務處	V	V	V	V	V	1. 落實實驗教育 IB 國際文憑課程 2. 參與臺北市國際學校獎-輔導與認證實施計畫，組織教師社群，研發具國際情懷與跨文化理解的課程 3. 辦理國際交流互訪接待，促進文化學習，認識文化多樣性與接納多元觀點

	(三)推動語言政策增進語言能力計畫	教務處	V	V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英語融入領域教學計畫(前導學校計畫)，積極推動雙語課程</li> <li>2. 辦理英語分級教學計畫，加深加廣學生語言能力</li> <li>3. 推動臺灣母語日暨世界母語日計畫，培養學生文化認同</li> <li>4. 建立多語言環境</li> </ol>
二、落實自主學習，促進適性發展	(一)辦理體育活動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開體委會，規劃相關實施計畫</li> <li>2. 推動 SH150 活動並實施體適能及游泳檢測，提升體能表現</li> <li>3. 成立運動代表隊，提供資源與協助，參加各項校際體育競賽活動</li> <li>4. 辦理班際體育活動如：校慶拔河比賽、大隊接力及球類競賽、板車競賽</li> </ol>
	(二)推動多元社團與自主學習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設多元課中及課後社團，採混齡選修方式進行，內容涵蓋藝術、語文、服務、體育等類</li> </ol>

							<p>2. 舉辦學暑期游泳育樂營、籃球營、文藝營等活動</p> <p>3.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計畫</p>	
	(三)辦理多元學生活動						<p>1. 辦理各項學藝競賽如：濱江小舞台活動、BJ IDOL 比賽</p> <p>2. 辦理校外教學如：畢業旅行、隔宿露營、高空繩索、溯溪活動</p> <p>3. 定期辦理感恩活動如：母親節、教師節、祖父母週</p>	
三、培養跨文化能力，探索生涯發展	(一)辦理多元文化課程方案	輔導室研發處	V	V	V	V	V	<p>1. 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日/週活動</p> <p>2. 結合課程辦理多語言咖啡館活動</p> <p>3. 規劃校本課程，認識多元文化及培養學生國際情懷</p>
	(二)辦理生涯發展計畫	輔導室	V	V	V	V	V	<p>1. 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融入各科教學，協助學生自我察覺與探索</p> <p>2. 運用週會時間辦理職人講座或邀請學生家長分享職業</p> <p>3. 辦理各種參訪</p>

								與職業試探實作活動，協助學生認識工作世界並習得開展自我生涯的方法
四、落實融合教育，帶好每位學生	(一)辦理各項扶助計畫	教務處輔導室	V	V	V	V	V	1.辦理學習扶助計畫，協助學習弱勢學生 2.推動認輔制度，與駐區心理師、社工師及學家學者合作，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工作
	(二)推動全納教育支持方案	輔導室	V	V	V	V	V	1.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2.推動各項特教宣導、轉介與鑑定、特教轉銜及教職員特教知能研習 3.擬定 IEP 及 IGP 個別化輔導計畫，規劃適切的課程及措施

目標二:樹立親師優質形象，營造民主風氣，建構友善校園。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建立團隊智慧，營造親師合作	(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研發處教務處	V	V	V	V	V	1.每學期固定辦理 IBPD 專業成長工作坊，進行教師專業知能培訓 2.申請瑩光入校陪伴，落實課堂教學實踐

	(二)辦理教師專業社群計畫	教務處 研發處	V	V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跨科共備社群，每月固定進行課程討論及研發</li> <li>2. 教師參與跨校共備社群，進行課程研發</li> <li>3. 辦理跨領域跨科彈性課程共備</li> </ol>
	(三)推動家庭教育，強化社區參與計畫	輔導室	V	V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學校日及親職講座，推動家庭教育</li> <li>2. 成立學校志工社群，邀請學校家長及社區居民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並成為學校人力資源</li> </ol>
二、 建立 品德 基礎， 形塑 世界 公民	(一)推動品德教育方案	學務處	V	V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續辦理服務學習活動</li> <li>2. 校訂品德聯絡簿，編排以品德教育五大核心價值為主軸</li> <li>3. 不定期實施品德教育宣導，有效管理學生生活常規</li> </ol>
	(二)辦理學生自治活動方案	學務處	V	V	V	V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成立學生幹部組織，參加校內多項會議如：服儀委員會學生代表，並鼓勵學生倡議</li> <li>2. 辦理學生自治活動如：優良學生選舉</li> </ol>



三、落實教育引導，建構友善校園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學務處輔導室	V	V	V	V	V	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計畫工作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研習及宣導活動 3. 加強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4. 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
	(二)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1. 定期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如：交通安全、法律概念、性平教育、兒童人權CRC 議題…等 2. 持續辦理友善校園活動，落實六零政策 3. 實施校園生活問卷與體罰問卷調查

目標三:重視設施活化，落實校園安全永續，展現健康活力

實施策略	行動方案	承辦單位	實施年度					策略執行內容說明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一、型塑永續經營，落實環衛及安全	(一)推動環境教育計畫與行動方案	學務處	V	V	V	V	V	1. 敦親睦鄰，結合國家清潔月辦理 2. 訂定掃區配當表 3. 定期辦理防疫宣導與檢視 4. 提供資源與協助完成服務學習 5. 辦理植樹活

							動、校外教學自備餐具 6. 持續辦理小田園活動
(二)落實衛生保健教育計畫	學務處	V	V	V	V	V	1. 落實學生身體檢測、視力檢測保健、牙齒檢查及口腔衛生保健等工作 2. 實施健康、衛生教育及防疫安全維護教育宣導 3. 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三)推動防災教育計畫	學務處 總務處	V	V	V	V	V	1. 定期辦理師生防災教育宣導與演練如:地震、火災、防空...等 2. 融入課程與活動強化知能
(四)建構安全校園環境計畫	總務處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V	V	V	V	V	1. 加強校園門禁管理及校園巡邏 2. 定期檢修與維護校園硬體設施設備 3. 委託專業廠商檢視電機、飲用水、消防設備等 4. 整合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空間 5. 定期安全檢查各實驗室及專科教室 6. 落實遊戲及體育器材之安全檢核、管理及維護

二、 優化 多元 場域， 改善 學習 空間	(一)實施校 園營造方案	總務 處 教務 處	V	V	V	V	V	1. 環境營造融入 領域教學，引導 師生共同參與校 園的空間配置與 規劃 2. 綠化美化校園 環境，提供優質 學習環境，以彰 顯境教功能 3. 妥適運用餘裕 空間，改善、增 置專科教室環 境，提供師生優 質教學與學習空 間
	(二)規劃預 算編列計畫	各處 室	V	V	V	V	V	1. 編列預算改善 學校環境，汰 換、更新老舊設 施 2. 協助採購教學 所需設備與物品 3. 配合各項活動 辦理招標採購 4. 建置財產管 理、工程、薪資 等資料

### 三、預期效益

#### (一)行政管理

行政決策民主化，行政主管能適度授權、多元參與；完成年度計畫及檢討考核事項；校務行政E化，利用網路的便捷，有效掌握時效與發展國際文憑教育課程；積極參加優質學校評選及國際教育學校ISA等認證。

#### (二)教學與活動

成立教師專業及跨域社群，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教師是教練與陪伴者，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規劃與執行的能力，均衡學生適性發展；培養學生具備人文與科技素養，積極進取、尊重多元文化及關懷世界。

#### (三)環境與設備

編列會計年度經費並落實執行；執行國際教育境教功能，美化綠

化校園；執行更新及維護學校硬體及資訊設施設備，符應師生教學需求；提供社區居民休閒及活動場所，逐步達成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的目標。

(四)家長與社區

親師攜手緊密合作，溝通管道暢通，成為有力的教育夥伴；鼓勵及肯定家長及志工正向參與校務發展；社區交流資源共享，使社區與學校互為教室的延伸；發展實驗特色，曝光媒體，行銷學校品牌與教育特色。

肆、經費需求-資本門經費需求表

單位：千元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校園 先期 規劃	H-01								
新興 工程	H-02								
連續 工程	H-03								
其他 修建 工程	H-04	優質化工程							
	H-05	電源改善工程					9000		
	H-06	屋頂防漏工程		9307					
	H-07	普通教室改善							
	H-08	專科教室改善							
	H-09	生態綠能工程							
	H-10	遊戲設施改善工程							
	H-11	圖書館整修工程	4000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H-12	廁所整修工程			5000	8000			
	H-13	餐廳及廚房改善工程							
	H-14	無障礙工程							
	H-15	耐震補強工程							
	H-16	外牆整修工程	8360						
	H-17	通學步道專案							
	H-18	跑道球場整修工程							
	H-19	門窗改善工程							
	H-20	地坪改善工程			5000				
	H-21	遮陽改善工程				3000			
	H-22	監視系統更新工程							
	H-23	冷凍空調更新工程			3000				
	H-24	其他(泳池天花板及輕鋼架整修工程)				3000			
		其他(活動中心運動場域照明設備改善)		2000					

類別	編號	工作項目	各年度執行預算						備註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合計	
資訊網路工程暨智慧教育相關建設	H-25	校園網路優化		1000					
	H-26	資訊教室更新工程				1000			
	H-27	其他(請說明：)							
教學設備增置	H-28	實驗室設備			600	600			
	H-29	實習工廠設備							
	H-30	其他(請說明：)							
行政設備增置	H-31	活動中心舞台無障礙工程			800				
		辦公室OA設備增設及整修工程					5000		
		無障礙升降平台		100					
圖書館藏增置	H-32	增購藏書	60	60	60	60	60		
		EBSCO線上資料庫	180	180	180	180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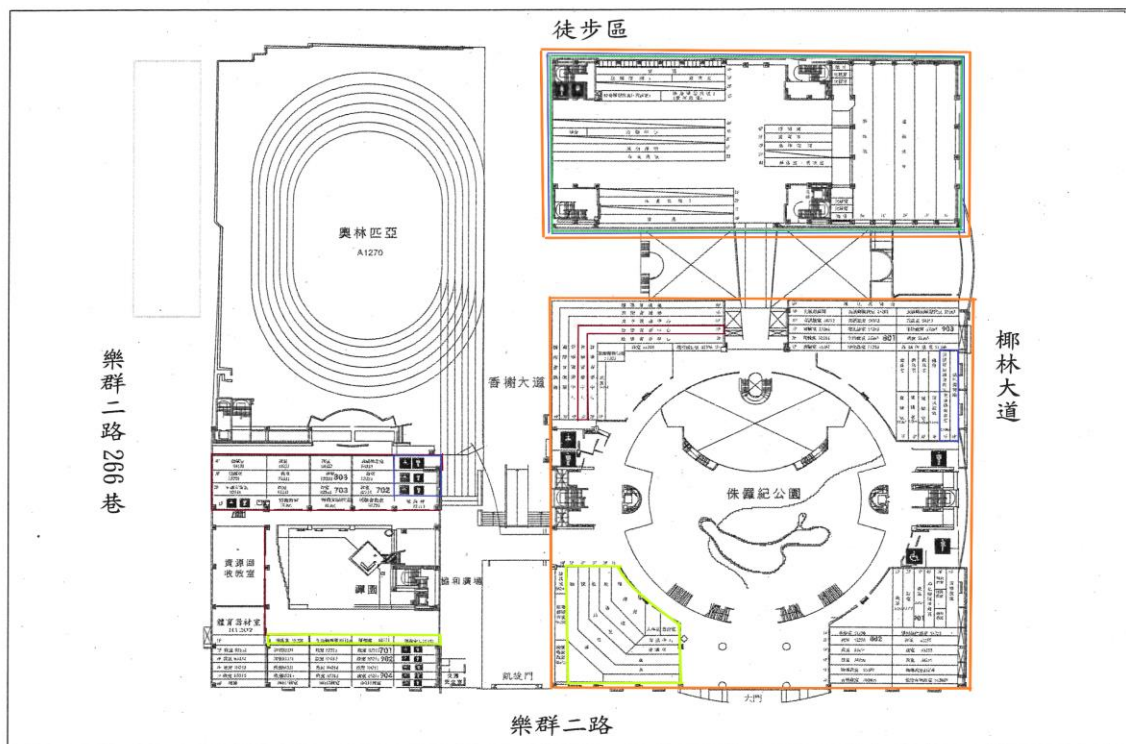
## 伍、考核評鑑

- 一、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每年均納入年度工作計畫執行，並於每年年度計畫執行完竣後評估，檢討得失，以為下年度執行之參考。
- 二、成立考核評鑑小組，檢討改進各項實施計畫：
  - (一)由校長擔任小組召集人，邀集各組織代表參與檢核評鑑，以能有效達成計畫目標。
  - (二)擬定具體考核評鑑辦法，依年度及工作重點分組考核評鑑之。

# 附件：校園規劃平面圖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 校園規劃平面圖



項目	著色	年度	內容	備註
工程建設	紅	111	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整修工程 文樓外牆整修工程	
工程建設	綠	112	體樓屋頂防漏整修工程 活動中心運動場域照明設備改善工程	
工程建設	藍	113	表藝及音樂專科教室整修工程 文樓北側(2F-4F)廁所整修工程 活動中心地板整修工程 活動中心舞台無障礙工程	
工程建設	橙	114	理樓東側(1F-6F) 廁所整修工程 游泳池天花板及輕鋼架整修工程 理樓走廊遮陽工程	
工程建設	黃	115	電力改善工程 辦公室 OA 設備增設及整修工程	
可供活化空間	紫	111-115	無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b>提案主旨：</b>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一案，提請討論。</p>	<p><b>提案人：</b>學務主任鄧雁卿</p>
<p><b>提案說明：</b> 1.依據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修訂。 2.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 號函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辦理。</p>	<p><b>聯署人：</b></p>
<p><b>辦法：</b>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則</p> <p>三、依據教育部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18648號函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3日北市教中字第1113031169號辦理。</p>	<p align="center">&lt;新增&gt;</p>	<p align="center">來源引註</p>
<p>第三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u>足以認為</u>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u>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u></p>	<p>第三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p> <p>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顯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u>教師及學校</u>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p>	<p align="center">依來文修訂</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 相關規定，由學務處 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p>	<p>第三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p> <p>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u>得在第三人陪同下</u>，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p>	<p align="center">依來文修訂</p>

<p>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u>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u>  <u>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三十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  <u>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u>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u></p>	<p>之置物櫃等）。</p>	
<p>第三十二條、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li> <li>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li> <li>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li> </ol>	<p>第三十二條、違法物品之處理</p> <p>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li> <li>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li> <li>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li> </ol>	<p>依來文修訂</p>

<p>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刊、圖片、<u>錄影帶、光碟、卡帶</u>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u>法令規定之</u>違禁物品。</p> <p>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p> <p>(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p> <p>(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p> <p>(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p> <p>(四) 其他違禁物品<u>(不含手機，應遵守在校內上學時間嚴禁開機之使用規範)</u>。</p> <p>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p> <p>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p>第三十六條 <u>脆弱或危機</u>家庭學生之處理</p> <p><u>教師輔導與</u>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p>	<p>第三十六條 <u>高風險</u>家庭學生之處理</p> <p>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u>高風險</u>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u>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u>，採取晤談評估</p>	<p>依來文修訂</p>

<p>否處於<u>脆弱或危機</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u>高風險</u>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p>	
<p>第三十七條 <u>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u>  <u>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u>  <u>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u></p>	<p>第三十七條 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  一、<u>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u>(一) 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u>  <u>(二) 充當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u>  <u>(三) 遭受該法第三十條各款之行為。</u>  <u>(四) 有該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u>  <u>(五) 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u>  二、<u>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u>  三、<u>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u></p>	<p>依來文修訂</p>

	<p><u>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p> <p><u>四、教師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通知學校向所屬主管或上級機關通報。</u></p>	
--	--	--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法律依據

- 一、 濱江實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濱江實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依據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臺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702 北市教中字第 09635121400 號函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18648 號函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31169 號辦理。

### 第二條 定義

本辦法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教師法第三條所稱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 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 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參照附表一）。
- 四、 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參照附表一）。

### 第三條 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教師以外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

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之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與原則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 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 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 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 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 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 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 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 三、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 四、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五、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第六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第七條 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錯誤而處罰其他或全班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處罰所針對之需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 二、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應調整或停止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或輔導室處置。
- 三、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第九條 對學生與監護權人之資訊公開及溝通

- 一、 學校應對學生及監護權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 二、 監護權人或學校家長會對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教師或學校提出意見。
- 三、 教師或學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監護權人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 第十條 個人或家庭資料之保護

- 一、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
- 二、 學生或監護權人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十一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皆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

第十二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第十三條 教師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了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之管教。

第十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第十六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第十七條 對學生之輔導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必要時做成紀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要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第十八條 低學業成就學生之處理

- 一、 學生學業成就偏低，未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行為者，教師除予以成績考核外，應瞭解其學業成就偏低之原因（如是否因學習能力不佳、動機與興趣較低、學習方法無效、情緒管理或時間管理不佳、不良生活習慣或精神疾病干擾所致），並針對成因採取有效之輔導與管教方式（如各種鼓勵、口頭說理、口頭勸戒、通知監護權人或補救教學等）。但不得採取處罰措施。
- 二、 前項之輔導無效，教師認為應進一步輔導時，得以書面申請學校輔導室處理，必要時並應尋求社政或輔導相關機構支援或協助。

第十九條 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 一、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 二、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 三、 危害校園安全。
- 四、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二十條 訂定校規、班規之限制

- 一、 校規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二、 校規、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不得訂定對學生科處罰款或其他侵害財產權之規定。
- 三、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或據以處罰，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
- 四、 除前項情形外，有關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或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等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五、 班規、班會或其他班級會議所為決議，與法令或校規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一條 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校為下列獎勵：

- 一、 嘉獎。
- 二、 小功。
- 三、 大功。
- 四、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五、 其他特別獎勵

第二十二條 教師基於引導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附表二）。
- 二、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三、 調整座位。
- 四、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悔過書）。
- 五、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 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 七、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八、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九、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十、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 十一、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 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除有特殊情形外，教師不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
- 十八、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二十二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

- 一、 警告。
- 二、 小過。
- 三、 大過。
- 四、 假日輔導。
- 五、 心理輔導。
- 六、 改變學習環境。
- 七、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八、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九、 其他適當措施。

第二十四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十九項與第二十三條第九項之規定，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本校所同意之其他適當措施及其執行程序為：

- 一、 累犯不知悔改者，請家長帶回管教一週。
- 二、 家長同意，學校協調校外輔導單位協助輔導。
- 三、 輔導並協助改變學習環境。

第二十五條 教師之強制措施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強制措施：

- 一、 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 二、 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 三、 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第二十六條 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 依第十九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

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 二、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 三、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其他班級、圖書館或輔導室等處，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 四、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

#### 第二十七條 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

- 一、學務處或輔導室依第二十三條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 二、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或輔導室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第二十八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設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理學生獎懲事宜暨綜合表現成績。
- 二、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且須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 四、學校除採取第二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 六、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

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第二十九條、高關懷課程之實施

- 一、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 二、學務處或輔導室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本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 三、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 四、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 五、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 六、學校應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第三十條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為維護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除法律有明文規定，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之違禁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

學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

#### 第三十一條 校園安全檢查之限制

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相關規定，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查：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二條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在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學生會幹部或教師陪同下得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國民中小學進行前段之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進行本款之安全檢查時，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學務處進行前項各款之安全檢查時，應全程錄影。

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第三十條錄影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前項之錄影資料，學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申訴、再申

訴、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學校所屬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職權要求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錄影資料之義務。

### 第三十二條、違法物品之處理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 三、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禁物品時，應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視其情節通知監護權人領回。但教師認為下列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沒收或沒入之必要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處理：
  - (一)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危險物品。
  - (二)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錄影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卡帶或其他物品。其他物品。
  - (三)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之物品。康之物品。
  - (四)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
- 四、教師或學校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 五、教師或學校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第三十三條 學生對公物之賠償

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時，由學校通知監護權人辦理。

### 第三十四條 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學生之轉介措施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書面申請書送學校輔導室，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 第三十五條 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 一、學務處及輔導室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 二、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

療機構處理。

### 第三十六條 脆弱或危機家庭學生之處理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時，應通報學校。學校應採取晤談評估等方式，辨識學生是否處於脆弱或危機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 第三十七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教師或學校知悉學生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八條 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

- 一、 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 二、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 第三十九條 學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監護權人問題

學生須輔導與管教之行為係因監護權人之作為或不作為所致，經與其溝通無效時，學校應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社政或警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第四章 法律責任

### 第四十條 禁止體罰

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 第四十一條 禁止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第四十二條 禁止行政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四十三條 禁止民事違法行為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 第四十四條 不當管教之處置及違法處罰之懲處

- 一、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 二、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該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或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章 紛爭處理及救濟

#### 第四十五條 應提供學生申訴途徑

學校應依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學生對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提出申訴之救濟途徑，以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增進校園和諧。

#### 第四十六條 申訴之提起

- 一、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如有不服，教師及學校應告知學生得於該輔導與管教措施發生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 二、 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三、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四、 第一項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生或代理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就學年級及班級或服務單位、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請調查日期。
  - (二) 學生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訴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請調查之主要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四) 經向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第四十七條、申訴案件之處理

- 一、 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二、 前項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於學生申訴案件，應依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處理。
- 三、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十八條 申訴評議之執行



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 第四十九條 協助處理紛爭

- 一、 經當事人請求或必要時，學校應協助教師處理紛爭。
- 二、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監護權人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學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學校提供所需之設施及用品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工作所需之設施（如諮商處所）、物品（如錄音機電話傳真）及文

件表單（如輔導管教紀錄表、家長通知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獎懲委員會裁決書、獎懲委員會裁決通知函、學生申訴單），應由學校行政單位統一提供之；其中提供學生或監護人使用之文件表單，應公開於學校網站，並列入學生手冊宣導。

#### 第五十一條 對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與管教

教師依特殊教育法對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時，其輔導管教應依個別教育計畫實施。

#### 第五十二條 校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之實施，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之施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一、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	-------------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 「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p>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p>	<p>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p>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p>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p>	<p>「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p>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b>提案主旨：</b> 為修正「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p>	<p><b>提案人：</b>學務主任鄧雁卿</p>
<p><b>提案說明：</b> 1.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辦理。</p>	<p><b>聯署人：</b></p>
<p><b>辦法：</b> 「111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臺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本校 110 學年度學校輔導實施計畫。
- 四、本校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貳、目的：

- 一、透過教育宣導，落實全校師生對性別平等觀念的共識，建立尊重、關懷的性別關係。
- 二、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以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
- 三、實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暨兒少性剝削防治與網路交友安全宣導教育，建立性別平權之安全意識。

## 參、實施期程：

111 年 8 月起至 112 年 7 月止。

## 肆、實施方式：專題講座、宣導活動、教師研習、班級團體輔導、各科融入式教學等。

## 伍、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執掌為：

### 一、組織：

- (一)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其中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其餘委員由學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生教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 共同組成，均由學校聘任。  
其中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舉之；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舉之；學生代表由班聯會代表擔任。
- (二)本會成員組成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組成成員在同一學年度內不得任意更換。
- (三)本會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並設置幹事一名，由生教組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綜理各項會務之推動。

### 二、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陸、實施內容：

一、教學活動

序號	活動內容	實施時間	對象	地點	承辦單位
1	配合各領域教學，研擬相關教材教法	各領域教學研究會	各科老師	各班	教務處 教學組
2	於各領域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主題	配合相關單元實施	全體學生	各班	各領域教師
3	身心健康與心理衛生教育	經常	全校師生	各班	學務處衛生組 健體領域 綜合領域

二、宣導活動

序號	活動內容	實施時間	對象	地點	承辦單位
1	建立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	111.9-112.6	全體師生	全校	學務處、總務處
2	製作『校園安全地圖』，並加以宣導	111.9-112.6	全體師生	學務處佈告欄	學務處生教組
3	性騷擾、性侵犯及性霸凌申訴信箱	111.9-112.6	全體師生	學務處信箱	學務處、輔導室
4	性別平等教育「標語」校園情境佈置	111.9-112.6	全體師生	輔導室佈告欄	輔導室輔導組
5	班會活動－性別平等主題討論	111.9-112.6	7、8年級	各班	學務處訓育組
6	本校館藏性別教育好書推薦及介紹	111.9-112.6	全體師生	圖書室佈告欄	教務處 設備組
7	備課日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111.08.29	全校教職員	校史室	學務處
8	友善校園開學日宣導	111.08.30	全體師生	體三樓	學務處
9	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	111.09.05-09	全體師生	體三樓	學務處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8 月 29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p><b>提案主旨：</b> 為修正「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提請討論。</p>	<p><b>提案人：</b>學務主任鄧雁卿</p>
<p><b>提案說明：</b> 校名修正為「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p>	<p><b>聯署人：</b></p>
<p><b>辦法：</b>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請於 111 年 08 月 15 日（星期一）12：00 前將陳核修正，連同說明辦法附件電子檔放置內網傳遞（處室公用\09 校務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俾便於會議前 7 日放置校網公告，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01月20日性平會修正通過

109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本設置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6條、第9條」暨「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原則」訂定之。

貳、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4小時。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參、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11人為委員，採任期制，一年一聘，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肆、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伍、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本委員會設置以下工作小組：

## 一、行政與防治組--

- (一)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二)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含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
- (三)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
- (四)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
- (五)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
-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

## 二、課程與教學組--

- (一)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教材及評量。
- (二)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
- (三)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

務。

(四)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五)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

### 三、諮商與輔導組--

(一) 規劃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二)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

(三)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四)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

(五)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

(六)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

### 四、環境與資源組

(一)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二)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三)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四)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五)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配置校園空間設施（含哺（集）乳室）。

(六)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

陸、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

一、委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迴避該事件之處理工作；相關處理程序依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執行之。

二、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之精神，事件當事人輔導與事件調查之行政業務宜分屬學校不同處室負責。

柒、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校務會議提案單

會議日期：11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理 4 樓校史室

提案主旨：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送請審議通過	提案人：教務處
	聯署人：
提案說明：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於 111 年 8 月 18 彙編完成送請審議通過	
辦法：如附.通過後公告周知.	

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四）下班前，將【奉校長核定】之提案單及相關附件電子檔上傳於：處室共用\09 校務會議\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各處室提案資料夾，俾利本處匯整後公告於本校官網，感謝您的配合。

#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

1110829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研發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月	預 備 週	21	22	23	24	25	26	27	教師研習	●8/25(13~15)8.9 學生成績預警座談會	●8/24-25 新生始業輔導	●8/26 行政會議	●8/26(13:00-16:00) 輔導暨特教研習：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及兒少性剝削議題實務分享 ●8/26(13:30-15:30) 暑期學生輔導線上諮詢	●IB 各學科 unit planner 輸入 ●MB 開課/成績封存/新學年設定	
		一	28	29	30	31	1	2	3	●8/30 開學日 ●9/3~4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	●8/29 (C1)註冊暨導師會議 (C2~C3)校務會議暨期初教職員工會議 (下午)領域教師共備 ●8/29(11:00) 圖書館志工會議 ●8/30 開學日 (C1)導師班務處理 (C2)發教科書及簿本 (C3)開學典禮 (C4) 正式上課 ●9/1 八九年級補考通知、課後學習活動調查、九年級夜習調查	●友善校園週 ●班級防疫消毒 ●8/29(C1)註冊暨導師會議 1 ●8/30(C3)開學典禮暨反霸凌宣導 ●9/2 班會	●8/29(C2~C3) 校務會議暨期初教職員工會議 (11:15-12:15) 勞工局職安宣講 ●電梯定期保養	●8/28 祖父母節 ●8/29 (下午)特教組組務會議暨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8/30~9/08 樂齡學堂報名 ●8/31~9/8 祖孫週活動 ●8/31~9/17 濱江親善大使招募 ●9/1~10/4 在校鑑定安置工作 1(暫) ●9/2 資優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截止	●8/30 實驗教育自評報告函報 ●MB 成績報告書 ●MB 家長系統建置
		二	4	5	6	7	8	9	10	●9/6~7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1~2冊) 南一 ●9/9~11 中秋連假	●七八年 CoolEnglish 自主學習開始 ●9/5 (C4)領召會議 1 暨課發會議 ●9/6~8 各領域教研會 ●9/6~7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 ●9/7 (12:30) 學扶期初會議	●防災教育週 ●9/5-9/8 線上選社 ●9/6 (朝會) 七八防災宣導 ●9/7 (C8)幹部訓練 ●9/6(12:30)午餐衛生委員會/健促會 ●9/7 七小田園 1	●9/6 行政會議 ●飲水機保養	●9/6~7 九年級第一次複習特殊考場 ●9/8(12:30) 生涯期初會議 ●9/8 學習輔導中心 (資源班)開課	●9/5(C4) 實驗教育小組會議 ●各學科 IB 共備 ●IB 年費
9 月	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9/17 學校日	●9/12 九年級晚自習開始 第 8 節開始 ●9/13(12:30)九導會議	●防災教育週 ●9/12(12:30) 體育委員會 ●9/13 (朝會) 防災演練預演 ●9/14 臺北市美術比賽報名開始 ●9/14 (12:30) 性平期初會議 ●9/14 七小田園 2 ●9/15 尿液初篩 ●9/15(13:30) HPV 疫苗注射(八年級女生) ●9/15(12:30)校安會議、春暉會議 ●9/16(C7) 七年級 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 八九年級班會	●9/13 主管會議 ●校園綠化美化	●9/12-9/23 特教入班宣導(暫) ●9/12 樂齡學堂開課 ●9/13 技藝班開課 ●9/16 (下午)特教組組務會議暨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9/17 學校日	●9/16(C. 5. 6) 八年級故宮參訪 ●9/17 社區計畫說明會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研發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9 學扶課程開課</li> <li>●9/23(15:30~16:15) ManageBac+EBSCO 全校共備</li> <li>●9/24 9:00~12:00 家長 IB 座談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防災週</li> <li>●9/21 國家防災日</li> <li>●9/21(9:21) 全國防災演練</li> <li>●9/22 導師會議 2</li> <li>●9/22 (12:30)交安會 / 教儲戶小組會議</li> <li>●9/23 社團上課 1</li> <li>●9/23(週會)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宣導</li> <li>●清寒學生營養午餐補助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20 主管會議</li> <li>●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9 (12:30) 期初特推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19(C5.6) 瑩光入校</li> <li>●IB 藝術領域修訂課程 (新指南)</li> </ul>		
	五	25	26	27	28	29	30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26~30 校園網路設備 學校網頁檢修查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敬師週</li> <li>●聯絡簿抽查 1</li> <li>●9/27(朝會)敬師活動</li> <li>●9/29 校慶籌備會議 1(暫定)</li> <li>●9/30 心臟篩檢</li> <li>●9/30 班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27 主管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29 (12:30) 學生輔導/生命/家庭教育工作委員會</li> <li>●9/30 濱紛花園特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計畫檢核 1</li> </ul>	
六	2	3	4	5	6	7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10 國慶日連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3(C4)領召會議 2</li> <li>●10/3~全校作業抽查</li> <li>●10/4~7 各領域教研會</li> <li>●10/7(週會)八九年級發表+IB 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春暉教育 / 國慶週</li> <li>●10/5 七小田園 3</li> <li>●10/7 尿液複篩</li> <li>●10/7(13:00)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li> <li>●10/7 社團上課 2</li> <li>●10/7 (週會)八九年級發表+IB 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4 行政會議</li> <li>●電梯定期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6 (12:30) 期初認輔會議</li> <li>●10/7(13:30)特教組組務會議暨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3(C4)實驗教育小組會議</li> <li>●各學科 IB 課程研發(九下)</li> </ul>	
	七	9	10	11	12	13	14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8~10 國慶日連假</li> <li>●10/13~14 第一次定期評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1 公告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簡章</li> <li>●10/13~14 第一次定期評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2(12:30)校慶籌備會 2(暫定)</li> <li>●10/14-11/4 臺北市音樂比賽</li> <li>●10/14 七九班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1 主管會議</li> <li>●飲水機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3~14 第一次段考特殊考場</li> <li>●10/14(C5-C7) 八年級群科參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3-20 段考學科 IB 成績評估會議</li> </ul>
10月	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7 (C5-6) 校內英語文競賽</li> <li>●定期評量成績輸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環境教育週</li> <li>●10/18(朝會) 接力排位賽</li> <li>●10/21 (C7) 八年級消防參觀 九年級班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8 主管會議</li> <li>●校園綠化與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17-10/28 疑似特殊生篩選提報轉介</li> <li>●10/17-10/28 九年級職涯興趣測驗</li> <li>●10/21(C56)八年級生命鬥士講座</li> <li>●10/21 (18:30) 濱江國小招生宣導</li> </ul>		
	九	23	24	25	26	27	28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4~28 學校網頁檢修查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生命教育週</li> <li>●10/25(朝會)拔河預賽 1</li> <li>●七校外教學(暫定)</li> <li>●10/28 (班會) 棋王比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5 主管會議</li> <li>●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6~11/7 在校 生鑑定及小學升國中安置工作 2(暫)</li> <li>●10/28 濱紛花園特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24(C5.6) 瑩光入校</li> <li>●10/26 新加坡交流(暫)</li> </ul>	
11月	十	30	31	1	2	3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全市生教組長研習(暫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BJ IDOL 報名</li> <li>●11/1(12:30)資訊推動小組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安全週</li> <li>●聯絡簿抽查 2</li> <li>●11/1(朝會) 拔河預賽 2</li> <li>●11/3 導師會議 3</li> <li>●11/4 社團上課 3</li> <li>●11/4 班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行政會議</li> <li>●電梯定期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多元文化週</li> <li>●10/31-11/11 七年級語句完成測驗</li> <li>●11/1~11/19 疑似特殊生篩選測驗</li> <li>●11/4(12:00) 技藝班遴輔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計畫檢核 2</li> </ul>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研發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1	十一	6	7	8	9	10	11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2 (8:00~12:00)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會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7(C4)領召會議 3</li> <li>●11/8~11 各領域教研會</li> <li>●11/12 (8:00~12:00)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暨體驗會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8 (朝會) 拔河預賽 3</li> <li>●11/11 (C7) (班會) 校慶預演 1</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8 主管會議</li> <li>●飲水機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1/23 疑似特殊生篩選測驗</li> <li>●11/11(13:30)特教組組務會議暨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7 (c4)實驗教育小組會議</li> <li>●11/7~11/11 各學科 IB 七下、八下課程研發</li> </ul>
	十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9 校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5 (朝會) 八九年級發表+IB 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國家清潔週</li> <li>●校慶週</li> <li>●11/15 朝會</li> <li>●11/18 (C56)校慶預演 2 (社團課暫停)</li> <li>●11/18 班會</li> <li>●流感疫苗注射</li> <li>●11/19 校慶-大隊接力、拔河決賽</li> <li>●11/16 七小田園 4</li> <li>●11/18 (12:30) 全校食物中毒演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5 主管會議</li> <li>●校園綠化與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11/23 疑似特殊生篩選測驗</li> <li>●11/19 技藝教育博覽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學科 IB 共備</li> <li>●11/14(C5.6) 螢光入校</li> </ul>
	十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1 校慶補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2 (朝會) 八九年級發表+IB 宣導</li> <li>●校慶成果展</li> </ul>	段考前一週朝會暫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4 導師會議 4</li> <li>●11/25 班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2 主管會議</li> <li>●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5(C7) 七八級生涯講座(家長職業達人)</li> <li>●11/25 濱紛花園特刊</li> </ul>	
12	十四	27	28	29	30	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0~12/1 第二次定期評量</li> <li>●12/3(8:00~12:00)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暨體驗會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0~12/1 第二次定期評量</li> <li>●定期評量成績輸入</li> <li>●11/28-12/2 新生入學登記報名</li> <li>●12/3(8:00~12:00)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暨體驗會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C56)大跳繩比賽</li> <li>●12/2 社團上課 4</li> <li>●12/2 班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9 主管會議</li> <li>●電梯定期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30~12/1 第二定期評量特殊考場</li> <li>●12/3(8:00~12:00)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說明暨體驗會 2</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30-12/7 段考學科 IB 成績評估會議</li> </ul>
	十五	4	5	6	7	8	9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5 (C4)領召會議 4</li> <li>●12/6~9 各領域教研會</li> <li>●12/6~9 學扶計畫成長測驗</li> <li>●12/9(12:15) 閱推小組會議 (C5~6)七八濱江與我-閱讀宣導 (C7)九社區計畫與閱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5 (C4)領召會議 4</li> <li>●12/6~9 各領域教研會</li> <li>●12/6~9 學扶計畫成長測驗</li> <li>●12/9(12:15) 閱推小組會議 (C5~6)七八濱江與我-閱讀宣導 (C7)九社區計畫與閱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絡簿抽查 3</li> <li>●12/6 (朝會)服務學習宣導</li> <li>●12/7(9:00~12:00) 校際體育交流活動(跳繩比賽)</li> <li>●12/9 班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6 行政會議</li> <li>●飲水機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6(C56) 濱小到校參觀</li> <li>●12/9(13:30)特教組組務會議暨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5-9 各學科九下課程研發</li> </ul>
	十六	11	12	13	14	15	16	17	實驗教育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寒假學藝活動調查</li> <li>●12/12~16 全校作業抽查</li> <li>●12/16 (C7) BJ Idol 預賽</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2 改過銷過申請開始</li> <li>●12/13 朝會</li> <li>●12/16 社團上課 5</li> <li>●12/16 (週會)BJ Idol 預賽</li> <li>●12/14 七小田園 5</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3 主管會議</li> <li>●校園綠化與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3 技藝班結業式</li> <li>●12/12~23 九年級期末 IEP 暨轉銜會議</li> <li>●12/16 樂齡學堂結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驗教育評鑑</li> </ul>

星期							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輔導室	研發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十七	18	19	20	21	22	23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1~22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第1~4冊)翰林</li> <li>●12/21~22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li> <li>●12/23 19:00~21:00 家長 IB 座談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19~23 圖書館週(主題:感恩)</li> <li>●12/21~22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li> <li>●12/23 19:00~21:00 家長 IB 座談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0 朝會</li> <li>●12/23(週會)七八年級創價行動美術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0 主管會議</li> <li>●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1~22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特殊考場</li> <li>●12/23 (C5-C7)九年級社區高中參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驗教育評鑑</li> <li>●各學科 IB 共備</li> </ul>	
	十八	25	26	27	28	29	30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31~1/2 元旦連假</li> <li>●實驗教育評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7 (朝會)八九年級發表+IB 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7 朝會</li> <li>●12/28 七小田園 6</li> <li>●12/30 社團上課 6</li> <li>●12/30 班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7 主管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6~30 生涯檔案及生涯儀表板普查</li> <li>●12/30 (12:30) 期末特推會</li> <li>●12/30(C7)九年級畢業校友返校講座</li> <li>●12/30 濱紛花園特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26(C5.6) 螢光入校</li> <li>●社區計畫檢核 3</li> <li>●實驗教育評鑑</li> </ul>
十九		1	2	3	4	5	6	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1 月 20 日結束, 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 親子作息同步調整放假, 課務調整至 1 月 7 日辦理一補上周五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5 (12:30)學扶期末會議</li> <li>●1/6~7 112 新生正取生報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朝會</li> <li>●1/4 (12:30)性平會</li> <li>●1/6 班會</li> <li>●1/7 (週會)反毒宣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 行政會議</li> <li>●電梯定期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十二年就學安置線上報名截止(暫)</li> <li>●1/7(12:30) 期末生涯會議</li> <li>●1/3~18 七八年級 IEP 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計畫檢核(確認完成本學期三次督導員會議)</li> </ul>
	二十	8	9	10	11	12	13	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 (C4) 領召會議 5</li> <li>●1/10~13 各領域教研會</li> <li>●1/13 九年級晚自習結束 全校第 8 節結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1 七小田園 7</li> <li>●1/12 導師會議 5</li> <li>●1/12 (12:30)午餐、衛生、健促期末會議</li> <li>●1/13 社團上課 7</li> <li>●1/13 (班會)選舉班優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 主管會議</li> <li>●飲水機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2 (12:30) 期末認輔會議</li> <li>●十二年就學安置現場報名資料送件(暫)</li> <li>●1/13(13:30)特教組組務會議暨特教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C4)實驗教育小組會議</li> <li>●1/10~13 各學科 IB 九下課程研發師專業學習社群(暫)</li> </ul>
二十一		15	16	17	18	19	20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7~18 第三次定期評量</li> <li>●1/19(9:00-10:00) 休業式</li> <li>●1/20 寒假開始</li> <li>●1/22 補行上班</li> <li>●1/20~1/26 春節連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7~18 第三次定期評量</li> <li>●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li> <li>●1/19(13:00-16:00) 資安研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8(12:30) 校安 / 交安 / 春暉 期末會議</li> <li>●1/18(下午)全校社區服務</li> <li>●1/19(9:00-10:00) 休業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7 主管會議</li> <li>●1/19 (10:30-12:00) 校務會議暨期末教職員工會議</li> <li>●校園綠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6 認輔教師繳回認輔紀錄</li> <li>●1/17~18 第三次定期評量特殊考場</li> <li>●1/19 各班導師繳回學生輔導資料紀錄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7~21 各學科 IB 成績評估會議</li> <li>●IB 成績輸入 managebac</li> <li>●九年級社區計畫自主行動</li> </ul>
	寒	22	23	24	25	26	27	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0~2/3 九年級寒假輔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返校打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高低壓電氣設備保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BPD 寒假培力進修</li> </ul>
2月	寒	29	30	31	1	2	3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4 補行上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30 寒假職業輔導營(暫)</li> <li>●小生中暨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li> </ul>	
	預備週	5	6	7	8	9	10	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2 寒假結束</li> <li>●2/13 開學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0(13:30-14:30) 期初教職員工會議</li> <li>●校園綠美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10(上午) 特教知能研習(暫)</li> <li>●小生中暨在校生鑑定安置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計畫檢核 4(確認寒假自主行動進度)</li> </ul>